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9号香港里拉中心办公大楼6、7层 邮编：266071  
6-7 F, Office Tower of Shangri-La Center, 9 Hong Kong Middle Road, Qingdao, P. R. China, 266071  
电话/Tel: +86 532 87079090 传真/Fax: +86 532 87079097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 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

###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 的《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7.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 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 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 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 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5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 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其中董事邹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会议由董

事长须颖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李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智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适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及《〈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等内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天津市东丽区四纬路 28 号华电智网产业园 1 号楼 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须颖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等与公司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等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20,610,535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453,371 股的 53.5988%。

2.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姜威律师、江卓阳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

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0.《〈关于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 11.《〈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20,610,53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姜威  
姜 威

经办律师: 江卓阳  
江卓阳

2025 年 5 月 28 日